

关于平江县养天和润和志明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注销公告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和企业主动申请，现公告注销平江县养天和润和志明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企业自公告之日起停止经营行为。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平江县养天和润和志明大药房	湘CB 73012554	彭志明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钟家村 12 组 80 号
平江县养天和润和志明大药房	湘岳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48 号	彭志明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钟家村 12 组 80 号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